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嗣后： 艾哈迈德先生（副主席）.....（巴基斯坦）
嗣后：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9：外交保护（续）

议程项目 81：《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
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497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外交保护（续）（A/71/93 和 A/71/93/Corr.1）

1. **Arrocha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应当努力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基础上拟订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公约应当反映出在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采取行动行使外交保护不构成干涉该国内政这一原则。该原则来源于各国的实践，尽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未将其法典化，1958 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交往来和豁免的条款草案评注中提到了这一点。

2. 没有充分的国家实践支持载有“主要国籍”原则的第 7 条（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可能导致争端。因此，新公约应当承认一国不能为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同属另一国国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这项一般原则。无论如何，“主要国籍”原则应当以希望适用该原则的国家相互关系特别法为指导。

3. **FintakpaLamega 先生**（多哥）说，多哥代表团欢迎审议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因为该议题对于国家相互关系十分重要。而且，这样一份公约能够使个人受益，包括通过将外交豁免确定为一项普遍人权。多哥是少数响应大会邀请就外交保护条款提交了评论的国家之一。条款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际惯例和判例法的现状，因此，将是就可能的公约进行讨论的一个良好起点。但是，条款在某些方面模糊不清，应当进行详尽审议，以确保公约的最终案文更加全面。另外还存在许多问题，包括关于“外交保护”、“国际不法行为”和“主要国籍”的准确定义，以及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是什么。因此，尽管条款具有当代意义，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使其适合于作为公约获得通过。

4. **Bailen 先生**（菲律宾）说，外交保护这一议题对于国家相互关系非常重要。不幸的是，可自由裁量的主权特权有时被滥用作武力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借口。由于《联合国宪章》不允许使用武力，适当行使

外交保护涉及到领事行动、双边谈判、政治或经济压力，以及其他形式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案。

5. 根据习惯国际法，行使外交保护包括两项主要要求：用尽当地救济以及有效和持续的国籍。外交保护条款明确规定了当地救济的规则。但是，第 15 条列出的该规则的例外情况，包括（c）项和（d）项例外，如有必要应被理解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关于有效和持续的国籍要求，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受到损害的个人或实体应当从发生损害之时到至少提出求偿之时保持支持国的国籍。条款第二部分还列出了具体规则，包括关于对股东的直接损害，无国籍人和难民，以及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后一类别对于菲律宾特别重要；因此，菲律宾代表团希望了解关于第 7 条所载“主要国籍”和第 12 条所载“直接损害”概念实践应用方面的更多信息。

6. 根据第 18 条（船员的保护）的规定，船舶船员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不因船舶国籍国有权为船员寻求补救而受到影响。由于菲律宾有大量船员在全世界各地工作，该条款对于菲律宾特别重要。尽管条款草案中没有任何关于行使外交保护时限的规定，考虑适用外交保护的时效、禁止反言或懈怠原则可能是有用的，没有这些，人权与国际关系将始终是不稳定的。

7.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基于外交保护条款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但是，还应铭记，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的条款所载的许多原则同样与外交保护相关。因此，还应当基于这些条款拟订建议的公约。

议程项目 81：《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71/183 和 A/71/183/Add.1）

8. **Ávil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名义发言说，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改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境遇是不可或缺的。拉共体认可为秘书长报告提交资料的会员

国（[A/71/183](#) 和 [A/71/183/Add.1](#)）及其为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开展的活动。它呼吁尚未提交资料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在国内一级遵守情况的资料。

9. 拉共体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为帮助一些国家起草关于失踪人员的立法所做的努力。国家对于确保为武装和安全部队制作和正确使用识别方法承担主要责任，它在防止武装冲突时期人员失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 近期的发展为保护平民带来了额外挑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他们继续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一切情况下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在此方面做出贡献。

11. 当代武装冲突带来的挑战不是规范问题，而是改进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问题。一项关键挑战是确保战斗人员在处境不利人员必须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尊重这些文书。因此，遵守保证此类援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至关重要，这一义务延伸到医疗设施和运输、食物和其他供应，以及一般人道主义人员。而且，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武装攻击必须严格仅限于军事目标，禁止对平民实施报复。

12.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应当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对话，以确定现有机制的可适用性并提高有效性，如有必要，建立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新途径。包括拉共体某些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国家委员会，为国家当局执行、传播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建议。这些机构在公务员和武装部队人员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尚未建立此类委员会的会员国应当考虑这样做。

13. 国家委员会应当担任培训公职人员的任务，这些公职人员的职责要求他们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这包括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一个科目纳入法学院课程以及国防部和外交部法官和官员的培训课程。最重要的一点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是武装

部队培训课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包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

14. 拉共体强调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所列适用于联合国部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规则的重要性。拉共体认可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并强调其开展的许多举措，特别是为执行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 2 号决议所制定的举措。拉共体还赞扬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联会开展的工作，与各自国家当局在人道主义领域协作，与政府合作并援助促进、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它鼓励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开展富有成果的互动。

15.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项突破。拉共体呼吁尚未批准 2010 年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的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的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批准该修正案。修正案已经得到 32 个国家的批准，意味着其将从 2017 年起正式生效。

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2012 年 9 月 24 日）重申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此方面，拉共体欢迎 2016 年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71/299](#)）得出结论，认为在建设和平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也必须考虑失踪人员问题。拉共体重申愿意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禁止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各国必须有充分的法律工具，以惩罚战争罪的犯罪者。

17.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规范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发展，令人遗憾的是，保护平民的实际形势仍然严峻。实现此类保护的第一步是通过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并确保其获得普遍认可。拉共体呼吁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18. **Ben Sliman 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发言说，关于委员会主席资格未达成任何共识令人

遗憾，特别是鉴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审议法律问题，特别是维护和加强国际法。

19. 阿拉伯国家集团对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局势感到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规范，专门针对非战斗人员。在另一起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中，定居者被转移到被占领土，而本地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扩建定居点、任意集体拘留和法外处决都没有受到制止，尽管普遍加以谴责。这种有罪不罚鼓励占领国以色列拖延和加强占领。它对加沙地带的占据已经进入第十年，相当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行为，其中许多人是难民。经济遭到破坏；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必需品被拒绝入境；家园和基础设施的重建受到阻碍。封锁既是非法的，也是不人道的，必须取消。

20. 口头谴责必须转化为能够改变实际形势和确保巴勒斯坦国独立并对 1967 年被占领土享有主权的有效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整体实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平解决方案的关键。因此，该集团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法律、道德和政治责任，结束以色列的非法做法和对巴勒斯坦国的殖民占领。它还呼吁瑞士政府在其作为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的能力范围内，尽早召集另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探讨其他措施，确保全面遵守公约并评估 2014 年 12 月 17 日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21. 该集团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法律、实体和人口情况所采取的一切措施。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以色列必须完全撤出 1967 年 6 月 4 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该集团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促进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22.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过于频繁地被漠视。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人类尊严始

终是一项主要挑战。促进保护平民必须成为一个共同目标。鉴于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接受，其《附加议定书》所载的许多条款作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认可，一些最低人道标准，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规定的标准，在一切武装冲突局势下都必须得到尊重，包括非国家行为者。

23. 欧洲联盟欢迎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成果，包括通过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四份决议。在大会上，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及其国家红十字会做出了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许多雄心勃勃的承诺，特别是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促进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下加强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

24. 欧洲联盟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努力推动一个以国家为导向的政府间进程，就各国能够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论坛的特点和职能达成协议，并寻找各种方式促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欧洲联盟将继续参与该进程。其《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载有一些支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为可能建立遵守机制做准备。

25. 欧洲联盟继续执行 2009 年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并且，由于相信国家实施与执行的重要性，支持国家努力通过关于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它还资助方案，以帮助国家发展有效和问责的安全和司法部门。

26. 问责对于确保遵守至关重要。必须消灭有罪不罚现象，必须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向违法或滥用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通过起诉被指控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者来结束有罪不罚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它们将受益于改进司法协助。因此，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或执行《罗马规约》的第三国。每年，欧盟都采取措施保护规约的完整性并促进它的普遍性。欧盟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庭通过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者，在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7. 欧洲联盟起草了一份关于促进《罗马规约》所载互补原则的工作文件，为如何弥补国家和国际司法体系的差距提供指导，使国家体系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实现有效和高效的相互作用。欧盟欢迎各国在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进步，敦促尚未加入日内瓦四公约所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并考虑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它很高兴已有 85 个国家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

28.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为确保遵守国际法进行的所有努力。在此方面，它签署了《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并参加了蒙特勒文件论坛第二次全体会议。还积极参与讨论认证的执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监测和申诉处理。欧洲联盟还将努力确保欧洲联盟及其会员国向军事、警察和边防部队以及其他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包括在危机管理任务和行动中提供的支助，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为促进、保护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贡献。

29. 欧洲联盟赞扬红十字委员会为促进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的许多努力，并欢迎许多国家及其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的国家努力，鼓励更加广泛地思考在此方面的挑战。欧洲联盟将继续基于法治促进国际秩序，任何国家和任何犯罪者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人都不在法律保护之外，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

30. **Thöresson 先生**（瑞典）以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名义发言说，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过于频繁地遭到武装冲突各方的漠视。法律框架存在，但是对一致同意的规则和原则缺乏尊重，这仍然是一项必须予以解决的挑战。因此，北欧国家欢迎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作为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国家为导向的政府间进程的推动者发挥领导作用。

31.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的人道议程，秘书长在该议程中呼吁全球领导人承担起五项核心职责，包括坚守维护人道主义的规范。改进保护那些致力于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医疗保健的工作人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北欧国家对持续的故意攻击医院感到震惊，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286 (2016)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对医疗人员和设施的攻击行为。北欧国家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提供医疗保健的第 4 号决议。

32. 北欧国家强烈谴责一切情况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中此类暴力的幸存者。有必要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以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地实施人道主义法并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安全和可获得的医疗保健。

33. 应当继续努力防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有罪不罚。必须追究被怀疑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罪者的责任。各国有义务和责任调查并起诉此类罪行。必须主要在国家一级找到有罪不罚问题的解决方案；国际刑事法院是最高上诉法院。北欧国家强调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并赞赏它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人员、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培训所做的重要努力。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4. **McDougall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这些代表团坚决承诺实施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前许多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强调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中心作用，并强调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对于保护受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和其他人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坚决鼓励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35. 《附加议定书》的许多关键条款，包括那些涉及尊重和保护医疗单位、人员及其运输以及保护平民的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最近令人痛恨的袭击医院、平民和人道主义车队的行为以及使用围困战严酷地提醒我们，国际社会应当更加努力确保遵守国

际人道主义法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中不必要的苦难。安全理事会第 2286 (2016) 号决议谴责对病人、伤员、医疗人员及医疗设施的袭击，并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作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继续谴责此类袭击并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还必须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追究责任。

36. 令人失望的是，尽管各国广泛支持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是，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各国未能就建立审议该问题的会员国会议达成一致意见。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始终坚决致力于寻找各种方式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将积极参与讨论，探讨未来可能建立的国家论坛的特点和职能，以及国际会议和区域国际人道主义法论坛的潜力。

37. 这些代表团将与其他国家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共同努力，以起草关于这一专题的成果文件，供将于 2019 年召开的第三十三届国际大会审议。它们还欢迎大会第 1 号决议并坚决支持努力制定指导，以帮助各国履行义务和确保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并承认红十字委员会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38. 副主席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39. **Dié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平民正在日益成为冲突中的受害者甚至是武装部队的虐待对象。帝国主义不断侵略发展中国家并干涉内政，掠夺其财富，出于经济和政治利益煽动区域冲突，系统性地破坏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并不加区分地杀害无辜平民，这些构成了目前主要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0. 古巴重申其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坚定承诺。没有任何理由能够证明违反国际法是正当的，古巴反对某些国家为避免无条件地实施而尝试重新解释这些规范。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基础的道德原则与那些使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努力实现世界和平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跨国犯罪和其他践踏人道行为的原则相同，不允许将它们作为某些国家违反这些法律规则的借口。有必要实现对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框架的普遍支持，这一点比以往更加迫切。联合国有责任确保严格尊重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范。

41. 古巴对某些西方国家在所谓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和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军事干预的过程中持续存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感到关切。未能遵守区分原则导致数以千计的平民死亡，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并使更多的人遭受永久性损伤。民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如医院和学校等，都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而且袭击者未受任何惩罚。在此背景下，高度尖端的武器，特别是无人驾驶飞机的使用日益增加，令人严重关切。

42. 某些将自身描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领导者的西方国家参与对第三国的军事干预，资助国内武装冲突中的团体和雇佣军，却并非《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这表明在这一问题上缺乏真正的承诺和采用双重标准。崇高的人道主义理想不应被玷污，被用作借口，据此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人民自决的权利、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等，或作为理由制定、资助和实施改变发展中国家政权的外部议程。政治操纵以及保护平民和保护责任等议题方面的双重标准只会削弱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必须对任何违反该法的国家以及为实施它们的外部议程而在其他主权国家推动内部冲突的国家追究责任。

43. 古巴非常重视其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地位，并再次肯定它在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立场。古巴立法已经纳入所有必要保证，以确保严格遵守这些规范，特别是关于保护平民的规范。

44. 古巴在传播和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积累了经验。在红十字委员会的赞助下，古巴设立了一个研究国际人权的中心，它为在古巴武装部队传播和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了主要贡献。古巴还帮助在其他

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传播和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古巴将继续努力实现全面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并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各个不同的协会合作，教授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5. **Carnal 女士**（瑞士）说，瑞士政府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导致武装冲突受害者数量增长感到震惊，特别是对基础设施、医疗人员、病人和伤员的袭击增多，这严重阻碍了为平民提供紧急医疗援助。这些袭击的系统性似乎表明它们是故意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相当于战争罪。瑞士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包括防止和起诉违法行为的义务。

46. 瑞士还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影响到为平民和丧失战斗力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感到关切。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所采取的措施不得阻碍援助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努力。瑞士代表团还希望回顾，即使武装冲突的相关方被认为是恐怖主义团伙，国际人道主义法也适用。

47. 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的保存国，瑞士非常重视它们的普遍批准，并强烈敦促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它还鼓励《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承认根据《议定书》第九十条成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可以通过在保存国那里保存一份简单声明很容易地做到这一点。

48. 瑞士欢迎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一致通过多项促进实施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决议。它鼓励所有国家都参与政府间进程，努力就未来国家论坛的特点和职能达成协议，并通过发挥国际大会和区域论坛的潜力，寻求各种方式更好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瑞士将继续在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保护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49. 最后，红十字委员会将在瑞士的支助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主办第四次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该会议将侧重

于在国家层面上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家委员会在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

50. 副主席图尔贝克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51.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说，遵守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和所有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对于限制严重的战争影响，以及确保向所有未直接参与或已经停止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提供保护与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52.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各国在平时时期和战争时期都有义务。因此，萨尔瓦多继续履行 25 年前签署的和平协议规定的义务，该协议结束了多年来的内部武装冲突。其机构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作为政府的一个咨询机构，建议如何采取措施，执行和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以及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委员会承担了文化遗产的保护性标志工作。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三条，萨尔瓦多还提供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事宜的培训并针对社会各个不同部门进行传播活动。

53. 设立了一个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国家委员会，以提出执行这些决议的政策和准则。委员会由 17 名政府、学术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因此，萨尔瓦多在国家一级取得了真实的进步，并表明其承诺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54.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正在继续制定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作为缔约方的相关条约规定的措施，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秘鲁还在努力批准《第三附加议定书》。秘鲁继续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纳入国内法律框架，包括通过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和发布宣言，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

55. 秘鲁采取了各种不同措施，以执行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包括通过了照顾从恐怖组织中解救出来

的个人和家属的议定书以及一项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并建立了一个多部门委员会，以起草境内流离失所者战略，涵盖预防、保护和全面照顾。秘鲁还通过了关于搜寻失踪人员的国家法律，向暴力受害者支付补偿金，通过了一项以教育形式提供赔偿的多年计划，并通过了关于为受暴力影响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护理的准则。还开展了其他活动，以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提供关于这一专题的教育，包括国家学习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开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远程培训课程。

56. 秘鲁政府做出了关于执行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条款的具体自愿承诺。该国履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国家、地区和地方一级的国家行为者也遵守这些义务并保护脆弱人口。秘鲁致力于巩固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努力实现其普遍认可并在国家一级促进传播。

57. **Hiti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致力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已经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黎巴嫩支持红十字委员会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工作。黎巴嫩于 2010 年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以起草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年度行动计划，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监督和记录违法行为，提出建议并每年向总理报告。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军事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每年为官员组织课程，并为许多军事单位安排会议和讨论会。黎巴嫩红十字会也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58. 2006 年，黎巴嫩受到以色列为期 33 天的侵略。当时，以色列表现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全漠视，特别是区分、相称性和预防的基本原则。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有相当一部分是儿童。此外，黎巴嫩仍然由于吉耶发电厂轰炸导致原油泄漏引发环境、经济和卫生影响而遭受痛苦。

59.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局势也在恶化，占领国继续公然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战时

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危害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和财产。在每天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将近五十年后，包括非法杀害、任意拘留、没收私人财产、拆除房屋以及强制流离失所，国际社会的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

60. 黎巴嫩代表团支持召集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呼吁，以开展关于 2014 年 12 月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的后续行动。

61. **Sornarajah 女士**（联合王国）说，保护无辜受害者免遭武装冲突破坏性影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越来越多地被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漠视，并带来恐怖的后果，这是悲剧。联合王国呼吁加强执行和遵守现有的法律框架。国家和非国家群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都必须追究责任。

62.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成果，包括通过了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保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保护人道主义志愿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该国还欢迎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

63. 联合王国赞扬红十字委员会、英国红十字会和更广泛的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勇敢地规定为极端危险环境下的弱势人群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根据国际法，应当为其提供保护，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这些组织的标志没有得到尊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疗人员在努力为伤者和病人提供援助时被杀害。

64. 联合王国政府继续走在国际努力的前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提高对严重性暴力作为重大犯罪的认识，并且很高兴地看到其在 2014 年提出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已经得到 156 个国家的核准。

65. 联合王国政府目前正在通过立法，该立法将使其能够批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并加入它的两项议定书。联合王国还承诺向新的文化保护基金提供 3000 万英镑资金，帮助冲突区的国家保护和恢复它们的文化遗产。这些措

施突显出联合王国为今后世代保护文化遗产的坚定承诺。根据《第一议定书》第三十六条，政府还在组织关于审查新武器的会议，以使与会者能够更好地认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一领域并分享最佳做法。

67. 联合王国重申其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为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建立的其他法院。该国的支持源于其希望结束有罪不罚，确保问责，看到正义得到伸张，以及防止更多暴行。结束有罪不罚是实现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必要一步。联合王国始终全面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执行，它的原则得到保护。

68. **Ayoko 先生**（尼日利亚）说，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使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处境恶化，特别是战犯和被拘留者、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尼日利亚始终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对待在其安全部队与博科圣地的恐怖分子对抗行为之后的所有被拘留者。被告人获得了适当的法院审判，如果被宣判无罪，则获释；政府向冲突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接触他们；该国还与国际伙伴协作，组织培训，以加强安全部队对于在武装冲突中遵守交战规则的必要性的敏感认识。

69. 通过国际合作，尼日利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在此方面出现的许多社会挑战呼吁进行更多的此类合作。只有通过所有会员国的坚定决心，共同努力确保全面遵守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所有联合国公约和决议，才能赢得反恐战争的胜利。因此，迫切需要全球一致性，以确保可行的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制体系。

70.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是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它已经充分将其纳入到国内立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新的法律中还反映出 2005 年关于采纳一个

新增特殊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规定了使用和保护国际红十字会的标志和名称。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扬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坚持不懈、目标明确和负责任的行动，为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形势下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同时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

71. 应当继续适当优先重点考虑使缔约国更好地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并鼓励它们履行这些义务。委内瑞拉代表团强烈谴责日益增加的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并敦促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际法条款和联合国决议，确保此类人员的个人安全。同时，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他们被指派前往的国家的法律，以及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规定的人道主义援助相关原则，尊重相关人口的文化、宗教和其他价值观。委内瑞拉再次肯定武装冲突相关人道主义规则的永恒价值以及遵守这些原则的必要性，直到尽可能早地停止此类冲突。

72. 最近在马加丽塔召开的第 17 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并敦促尚未批准或签署的国家考虑批准或签署。它们重申，呼吁瑞士政府在其作为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的能力范围内，召集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通过法律措施，确保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大规模违法行为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73. 委内瑞拉谴责在加沙地带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伊拉克、利比亚、也门、叙利亚、阿富汗和其他冲突区的一切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行为和对医院、医疗设施及学校的轰炸，并呼吁所有相关方为了人民和地区的利益参与政治对话。

74. **Didemana 先生**（多哥）说，多哥政府特别重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多哥已经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三项《附加议定书》，并且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

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如区分原则、相称性原则和人道原则。而且，1997 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都明确强调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作为敌对行为相关规定基本要素的重要性。多哥代表团敦促更多的会员国予以批准。

75. 多哥是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 21 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以及《武器贸易条约》。但是，在一些领域里，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没有令人满意地予以解决，特别是冲突期间的性暴力问题。多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

76. 多哥政府在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确保有效执行《附加议定书》以及所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多哥支持或倡议了许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发布会，呼吁在冲突区适用人道主义法。而且，多哥在 2015 年通过了新的《刑法》，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直接纳入国家法律体系。

77. 多哥几乎无条件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也体现在实际的具体行动中。多哥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第十六大主要部队来源，大约有 2000 名公民在许多国家服役，特别是在非洲。被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执法和安全部队的所有成员都首先在一个专门的培训中心接受国际专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培训，该中心在秘书长 2015 年呼吁对联合国任务中的犯罪行为实施零容忍之前很早就成立了。多哥代表团呼吁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采取类似行动，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

78. 尽管在此类任务中失去了许多生命，多哥始终致力于确保在实地有效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论哪里需要其他国家的部队和专家来维持和平与安全。同时，多哥始终关切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这可能对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产生决定性影响。考虑到仍然缺乏一个明确、适当并且无疑将有助于此类保护的法律框架，多哥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共

同努力，以确保追究此类人员的刑事责任，并适当考虑国际法和辩护方的权利。目前，多哥仍然适用被告国籍国国家管辖权，并因此在新《刑法》中载入了授权多哥法院对多哥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的条款。

79.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坚决支持发展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始终确保与武装冲突相关的军事行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机构间审查认为美国的军事活动符合《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该国目前正在寻求参议院的意见和同意，以批准该议定书。虽然美国仍然非常关切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议定书》的许多方面，出于法律义务观念，其继续将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原则适用于其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拘留的任何人，并期待所有其他国家同样这样做。

80. 美国在武装冲突相关法律中规定了保护平民的义务；此类保护实际上与有效、高效和决定性的使用武力基本一致。因此，作为一项政策问题，美国政府通常实施特定加强的政策标准，比按照该法律所要求的为平民提供更多的保护。为促进保护平民而实施的最佳做法方面的例子可见 2016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在美国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中处理平民伤亡问题的袭击前和袭击后措施的美国政策第 13732 号行政令。

81. 在 2015 年 12 月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之后，美国继续坚决赞成设立一个新论坛，以推动会员国之间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质性、非政治化的讨论，并期待该倡议进一步发展。但是，应当确保讨论侧重于最佳做法而不是违法行为，各国报告自身的做法而不是其他国家的做法，这一点至关重要。美国代表团还期待 2017 年蒙特勒文件论坛第三次全体会议，并坚决支持它正在进行的工作；美国将继续参与论坛，支持关于为执行蒙特勒文件开展外联活动的定期对话。

82. **Eiermann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于世界各地国家和武装群体实施的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数量不断增长深感关切，最近一次发生在也门，造成了大量的生命损失。国际社会不应当仅仅谈及对援助车队、医疗设施或学校的袭击行为，而应当参与认真地促进遵守倡议，以一致和系统地解决此类违法行为。日内瓦四公约已经获得普遍批准，但是《附加议定书》尚未实现普遍批准；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附加议定书》的会员国这样做。但是，批准促使会员国有义务对任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追究责任。如果会员国做不到这一点，其应寻求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的援助，利用国际刑事法院等机构。如果会员国不愿意这样做，国际社会应当干预并要求问责制。应当赞扬为解决战争罪有罪不罚问题而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的会员国；这明确表明，批准《罗马规约》并没有导致其成为法院的目标，而是允许它们寻求法院的帮助。

83. 安全理事会仅仅举行关于保护平民的辩论是不够的；其应当定期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应当致力于追究公然违反人道主义规则和原则的犯罪者的责任。其会员国自身应当致力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独立和详尽地调查报告的其武装力量的违法行为。政府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区分、相称性和预防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后两项原则似乎很难与敌对行为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一致。因此，会员国应当避免在此类地区使用此类武器。列支敦士登对于在这一问题方面可能制定新标准持开放态度。

84.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法，并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或暴力受害者，但是，对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没有同样做到这些努力感到遗憾。该国特别对会员国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未能一致同意自愿遵守机制感到失望，希望将来的辩论能够更加富有成效。该国还希望 110 个利益攸关方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做出的 684 项个体和联合承诺将在未来几周里转化为行动。

85. Mous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一系列全面的规则，在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以及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这一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保护受害者。但是，在日内瓦四公约通过 60 年之后，执行仍然是一项需要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挑战。

86. 作为一个被施加了八年战争的国家，其中涉及到无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战斗人员和平民同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认可相关法律文书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的消极作用方面的根本作用，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因此，伊朗不断寻求传播和促进对相关规范的了解，包括武装部队，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1999 年在伊朗红新月会设立伊朗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是在此方面的一个转折点。2006 年，伊朗组织了关于伊斯兰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会议，确定了当代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宝贵的伊斯兰教人道主义传统之间的一致性。此次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在圣城库姆设立了一个伊斯兰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比较研究中心，该中心将于 2016 年 12 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些伊朗大学机构合作，主办第二次国际会议。该国将侧重于世界各宗教共同的人道主义价值观以及宗教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作用。

87. 在 2010 年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后，伊朗政府向议会提交了批准议定书的议案。在地区一级，伊朗红新月会还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活动，促进为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响应，进一步推动 2015 年伊拉克红新月会在德黑兰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的相互谅解照会。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了 2015 年 12 月的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伊朗代表团在会议上强调了政府间措施对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任何机制都应当是以共识为基础的，应当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执行。在伊朗所处的地区，正如安全理事会所一再认识到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行为继续发生，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导致平民遭受大量的痛苦。在也门，在过去 18 个月里，一个会员国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特别是其对区分、相称性和预防原则的漠视，导致战争罪，夺去了数以百计儿童的生命，并且严重影响了数百万平民的生活，而国际社会始终无动于衷。伊朗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加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追究这些袭击行为的犯罪者和这些行动的支持者的责任。

89.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主要文书的缔约国，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甚至在独立之前就在实施这些公约。该国还批准了这些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并且当然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不须另订特别协定。在民间社会和本地人口以及武装部队中普遍传播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军队和学术课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90. 占领国以色列两年前在被封锁的加沙地带进行的毁灭性战争构成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和防止再次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国关于召集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请求，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执行该公约。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少数缔约国的反对，尚未召集此类会议，尽管存在跨区域的大量关键支持。共识不意味着一致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瑞士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未来关于这一问题的磋商中考虑到这一点。

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波利萨里奥阵线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其中第九十六条第 3 款允许根据自决原则代表武装冲突的人民的当局，通过向保存者致声明的方法，承诺适用各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波利萨里奥阵线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代表西撒哈拉人民发布了该声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A/71/183](#)）题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这一章节中遗漏了这一信息深感遗憾。

92.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尽管以色列对《附加议定书》的特定关键条款感到关切，以色列认为促进遵守武装冲突法律至关重要。随着暴力极端主义呈上升趋势，武装冲突的挑战，包括不对称战争，正在变得越来越紧迫。非国家的敌人认为自身不受这些法律的约束，他们系统性地滥用法律，利用会员国对法律的遵守。因此，对这些法律的理解方式应当能够迎接这些新兴的挑战。

93. 恐怖分子一次又一次地将他们自身和武器藏于平民之中。利用无辜的人民作为人体盾牌这种非法和令人厌恶的做法进一步延伸到医院、学校和宗教场所等地点，在与哈马斯和真主党等恐怖组织的武装冲突中，几十年来，这一做法已经成为以色列面临的现实。由此产生的明确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的必要性证明了包括以色列在内一些国家对于《第一附加议定书》在这种区分方面的模糊性持保留意见是有理由的，特别是第一条第四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武装冲突法律提供的关于敌对行为的基本法律框架还必须考虑到不对称战争的现实。

94. 正如其军事行动的各个方面所反映出来的，以色列遵守这些法律，并鉴于独立顾问的法律建议，进行了详尽的审查和改进。以色列部队接受了维护程序的培训，确保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持打击恐怖主义与保护平民之间脆弱的平衡。以色列最高法院响应数百份相关问题的申诉发布了裁决，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停止了军事行动。

95. 以色列代表团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在全世界各地的实际人道主义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以色列欢迎红十字委员会努力更新其对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解释，但是对最近发表的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表示关切，包括拟订评注的过程以及其中阐述的实质性立场，评注并没有始终准确反映法律现状。鉴于会员国在制定、解释和适用法律方面的突出作用，在继续开展工作的同时，应当与会员国磋商并获取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96. 最后，攻击以色列的国家正是那些真正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国家。实际上，一名联合国官员发布了一

份声明，谴责对那些应当为也门最近的爆炸袭击事件负责的人实行零问责制。许多发言人始终沉迷于以色列，试图转移对整个中东地区正在实施的真正暴行的注意力；他们的国家远远不是人权的指向标，实际上对其中一些最严重的违法行为负责。这些发言人小心地不提哈马斯或真主党、沙特轰炸或叙利亚的暴行。以色列公民每天都面临安全挑战；以色列政府将继续竭尽全力地保护他们：这是以色列的义务、职责和权利。

97.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一直关切当前关于在不同冲突形势下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其他地方。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会员国应共同努力，使已经被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的现有机制和程序生效，以进一步促进各个不同的行为者遵守它们。

98. 孟加拉国代表团敦促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增加他们的声音，要求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无条件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再次呼吁瑞士政府，作为保存国，召集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通过法律措施，在继续发生敌对行为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更广泛地说，孟加拉国敦促持续冲突中的所有各方始终牢记，必须保护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平民基础设施，其对于向受影响人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

99.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于维护和平至关重要，包括实现中东地区和其他地区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的持久解决议案。孟加拉国代表团和其他会员国一起呼吁防止在此类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确保它不被用作战争策略。孟加拉国承认《武器贸易条约》的潜在贡献，特别是对于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孟加拉国正在积极考虑加入该文书。

100. 在红十字委员会的积极支持下，孟加拉国最近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目前正在探索制定关于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全面立法的可能性，并考虑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国际人道主义

法纳入国家教育课程，以确保它们在人民中间进一步得到广泛传播。本着相同的精神，孟加拉国正在继续努力将这些文书翻译成该国本土语言。孟加拉国在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建立国家司法程序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愿意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在该领域持续进行的辩论和倡议贡献其观点。

101. **SongMiyoun 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坚决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欢迎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决议。大韩民国希望在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将坚持努力防止冲突和保护紧急情况下的受害者。

102. 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必须坚持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的承诺，特别是确保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违法行为以及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应当制定具体的机制，以促进遵守。因此，首先应竭尽全力防止人道主义苦难。会员国应当做出更加协调和更加集体性的政治努力，以防止、遏制、限制或解决冲突并因此缓解无辜平民的困境，包括妇女和儿童。韩国政府自身将继续支持红十字委员会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法面临的挑战而做出的地区和国际努力。

103. **Mansou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当前全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冲突，正在造成最严重的平民死亡人数，导致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规模的难民潮，为所有相关者都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心理和安全后果，同时影响到原籍国和接收国以及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社会。巴勒斯坦人民，包括 550 万难民，对于冲突造成的苦难再清楚不过了；他们在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忍受着以色列的非法占领。

104. 他们所遭受苦难的持久性是因为，尽管通过了无数的联合国决议，未能实现一个公正的冲突解决议案，而且也因为国际社会面对严重违法行为未能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未能在实现该解决方案之前确保保护平民。冲突形势下平民的悲剧持久存在是因为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对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内的犯罪者的违法行为不问责，以色列继续伤害巴勒斯坦人民，并且绝对地有罪不罚。考虑到日内瓦四公约

及其《附加议定书》为武装冲突各方提供了必要框架，包括在外国占领形势下，巴勒斯坦国承诺确保尊重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应当加大努力，确保更好地遵守法律，特别是军事人员。

105.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一再呼吁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的镇压，这种镇压的表现形式包括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通过军事突袭、突袭和轰炸以及恐怖袭击杀害和伤害平民，呼吁保护免遭拘留、监禁、虐待和酷刑、强制流离失所和转移以及非法封锁和许多联合国报告所记录的其他集体惩罚措施。数十年来，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一直没有此类保护。

106. 国际社会，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有明确责任使平民免遭受战争暴行并保护他们的生命。巴勒斯坦国作为这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请求瑞士政府，作为保存国，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审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执行公约，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于以色列实施的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评估 2014 年 12 月 17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执行情况。巴勒斯坦国还重申，呼吁国际社会考虑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到占领结束和巴勒斯坦国独立。为此，人道主义组织和民间社会应在保护平民存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7. Žilinskas 先生（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观察员）说，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是一个工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通过它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它是一个由承认其权限的会员国选举出的 15 名委员组成的专门机构。但是，委员们不代表各自国家，而是在个人能力范围内工作；他们来自世界各地，有着广泛的不同专业背景。委员会的程序旨在促进与冲突各方的合作，各方可以任命专门委员；它是一个保密程序，向所有各方提交调查结果的报告并提供建议，除非要求，否则不得发表报告。如果委

员会不能获得充足的证据来得出实事求是和公正的调查结果，要求其说明不能做到这一点的原因。

108. 虽然委员会在一些形势下提供了影响力并且开展了微妙的谈判，但缺乏有效运行要求冲突各方赋予的具体任务授权，尽管其与瑞士人道主义援助司达成了必要的技术协议。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大会在 2001 年第 55/148 号决议中呼吁《第一议定书》缔约国发布声明，接受根据第九十条设立的委员会的权限。之后，另外有 18 个会员国发布了此类声明，使这类会员国总数达到 76 个，但是，为了保证公正的地域代表和确保委员会获得关键的多数会员，需要更多的会员国。

109. 他希望大会再次呼吁会员国在适当的案件中利用委员会的服务，并因此帮助恢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和缓解冲突形势下人民的苦难，并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按照其所表达的意愿，考虑利用委员会。

110. 委员会提醒注意它可能提供的专家知识和经验，包括通过专门利用个人委员，在冲突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补充被授权调查事实或事件的人权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设立的实况调查团的工作。

111. 作为大会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宣言（A/67/L.1）中所设想的唯一的这类国际机制，委员会欢迎所有相关方发表评论意见，说明其为什么尚未利用委员会的服务，而且相反地明显倾向于任命专门机构。委员会愿意与秘书处和其他主管机构共同拟订向会员国提交的调查问卷，特别是为了找到促进工作的更加有效的方式。

112. 委员会正是无国界医生组织在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陈述中提到的那一类机构，该组织呼吁建立一个专门机制，对袭击平民和医疗护理行为进行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而且委员会具备已经永久性存在的有利条件。委员会参与此类调查将切实为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努力做出贡献；它还能够帮助响应无国界医生组织向秘书长提出的任命专门代表来记录和报告袭击医疗设施行为的相关呼吁。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